

空字第 3219 號

96年10月22日

檔號：70-997  
保存期限：5

會計室  
辦事員 翁係娟  
16 1570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徐州路5號5樓  
聯絡人：陳玲芳  
電話：02-23565340  
傳真：02-23976858  
電子信箱：moi1034@moi.gov.tw

受文者：中央警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台內會字第096016452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09620D0060168-1.pdf)

主旨：檢送行政院主計處「研商國有公務用財產提供非營業特種基金使用所衍生收入處理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依會議結論辦理。

說明：依據行政院主計處96年10月17日處會二字第0960005899B號函辦理。

正本：本部各單位、中部辦公室各單位、本部所屬一級機關、社政機關、地政機關  
副本：本部會計處【第1、2、3、4、5、6、7科】(含附件)

2007/10/22  
14:55:35

擬：一、依規定辦理。

二、陳閱後上網公告。

組員黃月珍

組長黃淑娟

組員黃月珍

主任秘書胡盛光

校長謝銀黨

內會

章組員文亨 組員章文

敬會

總務處 組員李裕群 組長洪信 總務長周捷圖

1 頁  
3 頁



96.10.22

檔 號：  
保存期限：

## 行政院主計處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10065廣州街2號  
聯絡人：陳金星  
聯絡電話：(02)23803716  
傳真：(02)23803707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處會二字第0960005899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301000000A0000000\_0005899BA0C\_ATTCHI.PDF)

主旨：檢送本處「研商國有公務用財產提供非營業特種基金使用所衍生收入處理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依會議結論辦理。

正本：審計部、行政院秘書處、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副本：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含附件）、行政院主計處第二局（含附件）、行政院主計處會計管理中心（含附件）

第 1 頁 共 1 頁

公文文號 164575  
附件共 3 頁



內政部



總收文

0960164525

96.10.17

研商國有公務用財產提供非營業特種基金使用所衍生收入處理事宜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96年9月26日(星期三)下午3時

二、開會地點：行政院第三會議室(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三樓)

三、主 席：李副主計長玉麟

記錄：陳金星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               |             |
|---------------|-------------|
| 審計部           | (請假)        |
| 內政部           | 詹麗娟         |
| 國防部           | 汪文寬 黃建人 林啟聖 |
| 財政部           | 江正宇         |
| 教育部           | 廖玉燕         |
| 法務部           | 林碧霞         |
| 經濟部           | 蘇秀珍         |
| 交通部           | 許專琴         |
| 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張信一         |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 謝淑梅 林延旭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朱寶珠         |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 李秋月         |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請假)        |
| 行政院衛生署        | 陳瑞美         |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鄭淑麗         |
|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 陳美華         |
|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 (請假)        |
| 國立故宮博物院       | 盧美妃         |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萬彩龍         |
|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 徐慶華         |
| 行政院新聞局        | 黃叔娟         |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羅敏瑞         |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黃雪櫻         |
|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 李嘉珍         |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

張素雲

行政院主計處第二局

陳梅英

行政院主計處計管理中心

黃永傳

王麗美

李慧君

邱姮瑜

陳怡華

六、主席致詞：(略)

七、會議結論：

(一)特種基金為營運需要，使用公務機關財產所衍生之收入，應列入預算，循預算程序分配繳庫。

(二)有關國防部所屬營區福利站以委商經營方式提供屬公務機關財產予承商使用，鑑於營區福利站不對外營業，屬內部服務性質，是否依本次會議結論(一)規定辦理，請國防部會後以個案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協商。

八、散會：下午4時50分。